

東吳大學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

學生赴外研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經第 3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將學習場域延伸至國際，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進而培養多元文化下所須具備之能力及態度，特訂定「學生赴外研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一資格者：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新住民學生等。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繳交文件

本辦法分為「境外學校交換研修補助」及「境外短期培訓及研習補助」兩部分，請依照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內容及時程提出申請。分項說明如下：

一、 境外協議學校交換研修補助

(一) 透過本校校級或院系級協議，選送至境外大學進行至少一學期研修者。

(二)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須於規定時程，提交以下文件：

1. 線上申請表(含研修時程及經費規劃表)
2. 中外文研習計畫書
3. 中文歷年成績單
4. 外文語言檢定成績單

二、 境外短期培訓及研習補助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之境外研習課程，且取得研習機構同意書或確認函，皆可提出申請。

(二) 上述所提課程不包含落地接待或純屬參訪行程之活動，且課程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須於規定時程，提交以下文件：

1. 線上申請表(含研習時程、主辦單位規劃內容及經費規劃等)
2. 赴外研習機構同意書或確認書
3. 外文語言檢定成績單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本辦法各項目實際補助額度，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該年度經費審查核定之，其補助原則如下：

一、 境外協議學校交換研修補助

(一) 經查申請者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不分赴外國家別，補助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 另，依照以下補助項目額外加給助學金：

1. 生活津貼：依申請學生赴外研習之國家或地區予以補助。

2. 赴外學校世界排名：依照申請當年度之 QS Ranking 或 THE Ranking 依據符合世界排名前 1000 名。

3. 在學成績：申請學生在校歷年班級排名達前 20% 者。

(三) 申請學生如符合上述額外加給助學金，且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加給總額至多補助 4 萬元整。

(四) 如申請者已獲得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全額補助，僅能擇一計畫獲獎，並依照規定完成放棄聲明流程。

二、 境外短期培訓及研習補助

(一) 經查申請者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不分赴外國家別，補助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 另，依據申請學生所提供赴外研習計畫之「研習時程」及「經費規劃」內容，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額外核訂加給補助金額。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學生應盡以下義務：

一、 須於出發前提交正式入學許可文件或研習機構同意書影本。

二、 須於完成研修後兩週內提交中外文研習心得報告書及完成赴外回饋問卷填寫。

三、 須配合出席由本中心所辦理之「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德蔭學子計畫」相關捐款專帳。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